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采购〔2018〕47号

关于开平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翠山湖管委会、赤坎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根据我市财政资金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现将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人采购计划完成后，提交《开平市政府采购委托付款申请书》（附件 1、2）（自主采购及授权支付的除外）及相关资料，财政局划拨资金报财政对口业务股申请支付；单位划拨资金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申请支付。

二、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单位在实际操作时，如遇有问题请径向开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 1: 开平市政府采购委托付款申请书(财政局划拨资金)
2: 开平市政府采购委托付款申请书(单位划拨资金)

联系人: 唐海平

联系电话: 2209181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

(共印2份)